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公司董事朱建忠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股（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占当时公司总股本（620,634,524股）的0.11%。

2018年2月12日，公司收到朱建忠先生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提前终止执行本次减持计划。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朱建忠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朱建忠	集中竞价	2018年1月26日	6.64	500	0.0000696%
	集中竞价	2018年1月30日	6.535	229,500	0.0319574%
合计				230,000	0.03202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朱建忠		股数（股）	占总股数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数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799,994	0.6684%	4,569,994	0.636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3,374	0.1049%	969,999	0.13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46,620	0.5635%	3,599,995	0.501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朱建忠先生本次提前终止其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

2、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朱建忠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